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有關墊付貸款予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由於貸款協議與先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100%但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方	: True Noble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方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 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融資之決議案後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借方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附有年利率8.0%之利息，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借方之財務狀況。借方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之未繳付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根據先前貸款融資尚欠貸方合共170,000,000港元。先前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0%計息，該利率乃於墊付當時，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借方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約9.15%股權，位元堂則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9.44%股權，而PNG為借方之最大股東，持有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32%權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借方約1.39%權益。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位元堂、PNG及借方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

* 僅供識別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款協議乃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就條件(b)而言)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根據貸款協議進行之貸款融資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貸款協議所載借款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個提款日期仍生效及完全有效。

貸方及借方均承諾使用一切合理努力(只要於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之內)確保上述條件於合理可行時盡快獲滿足，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貸方及借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後日期)。

訂立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於香港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及酒樓營運經營業務。

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息收入，並認為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與先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100%但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融資期限」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融資之決議案後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True No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貸款融資之建議墊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予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建議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先前貸款融資
「先前貸款融資」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墊付合計170,000,000港元之兩筆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